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排水管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WTYBHCD-2023-CL-10)



招标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
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2023年12月1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

排水管材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采购交易及合同管理办法》，现由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招标人名称)对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排水管材采购(招标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作方。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本工程建设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排水管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

物资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投标人资格条件	招标控制价
Φ 200mmPVC 管道	Φ 200mm	m	63535	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标的物材料销售。 2)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至少有一项总金额不少于100万元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3) 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供方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除税最高价： 543.43（万元）
铸铁竖向 泄水管 Φ 120mm	泄水管截面尺寸： 180*120*495mm， 厚度：8mm， 泄水管内径：104mm； 泄水管盖：Φ 150mm	套	10997		

2.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且不召开预备会，投标人有任何疑问可书面通知招标人。如投标人认为需要踏勘现场，踏勘期间，招标人将予以配合，但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每日上午 08:30 时至 17:30 时，到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地址：汉川市城隍镇城隍大道 118 号) 领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

2. 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开标会。

3.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网：<http://www.whszlq.com/>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汉川市城隍镇城隍大道 118 号

联 系 人：丁智波

电 话：13545191766

时 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监督举报电话：027-84922336 (纪检监察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领取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排水管材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代理人在领取该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p><u>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u></p>	<p><u>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u></p>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p>名称：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经理部</p> <p>地址：汉川市城隍镇城隍大道 118 号</p> <p>联系人：丁智波</p> <p>电 话：13545191766</p>
1.2	项目名称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武汉至汉川段一标项目排水管材采购
1.3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甲方项目整体交工验收后 2 年截止）
1.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结束；具体交货数量及时间以招标人下达采购计划为准。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代理商），营业范围涵盖标的物材料销售。</p> <p>2)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至少有一项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同类产品供货业绩。</p> <p>3) 未被列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供方黑名单》，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p>
3.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2</u> 天前
3.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u> 天前
3.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3.4	开标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3.5	开标地点	武汉市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新天大道 661 号）。
4.1	构成投标文件的书面资料	<p>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p> <p>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开户许可证；</p> <p>③投标人信誉声明；</p> <p>④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p>
4.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5.1	投标报价组成	<p>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生产、装吊、捆扎、运输、中转、仓储等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材料费、运杂费、装卸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外委费、周边协调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它还包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p> <p>乙方自行考虑供应期间原材料、燃油及运杂费等一切市场价格上涨风险，结算单价=除税单价+税额，先货后款，合同履行期间，综合费用部分不予调整。</p>
5.2	最高限价（除税）	除税最高限价：543.43（万元）
5.3	多包件投标（若有）	<p>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包件中的1个或多个包件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即：投标人允许同时投标多个包件，并允许中标多个包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允许同时投标多个包件，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包件。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则按照包件投标除税总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投标人在投标除税总价低的包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参与评标；若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包件的投标除税总价最低且总价相同，则按照包件号顺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包件将不再参与评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最多只允许投标1个包件，且只允许中标1个包件。</p>
5.4	是否有现场谈判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次招标活动将在确定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后组织各包件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谈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招标项目不设置现场谈判。</p>
5.5	付款方式	<p>①按照“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根据中标人在招标人账面款项余额，由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招标人按月给中标人办理结算，每期结算支付比例按不超过85%办理，在招标人整个项目取得交工验收证书后三个月内支付至90%，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完成竣工决算及政府审计、招标人获得业主最后一笔尾款后支付至100%。</p> <p>②如双方发生纠纷，则质量保证金延后至质保期届满且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视为免除中标人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p>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以及盖单位章。</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p> <p>(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装订完好的投标文件装在包装袋内并密封。</p>
6.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4) 开标顺序：按照包件号的顺序及投标人提交文件的逆序依次开标；</p> <p>(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件号（若有）、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p> <p>(7) 开标结束。</p>
7.1	定标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相同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其他事项	<p>(1)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书面资料，招标人不予退还。</p> <p>(2)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招标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洽谈。</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5 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保证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履约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最高限价	招标人对每个包件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开标现场宣布，超过最高限价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4.1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100分）	<p>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除税）作为评标基准价。</p> <p>（1）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评审占比 100%。</p> <p>（2）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报价人的除税总额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p> <p>（3）评审价得分：</p>

			$\text{评审价得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100$
5.1	其他	<p>投标价分析</p>	<p>(1) 本次评标价以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除税价）予以评定。</p> <p>(2)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3) 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当地市场的价格，或高于投标交易地的物价部门上月（或季度）指导价，或投标交易地的相关造价机构发布上月材料信息价，或明显高于同类物资其他包件最低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p>	<p>评标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p> <p>(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p> <p>(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但不高于招标限价。</p> <p>(3) 其他计算错误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p>
		<p>合同谈判</p>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拟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收到预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地点、时间，派代表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若此时投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以外的要求，或拒绝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评标排名顺序依次与其他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p>